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趙丕姝
　　陳秋敏
　　陳美雲
　　鄧芊芊
　　余俐辰
　　趙丕麟
　　林益弘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勇律師
被　　告　丞商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昱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林益宏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益弘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